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大會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85,242,354 (100%)	0 (0%)
2. 批准終止前購股權計劃。	685,242,354 (100%)	0 (0%)
3.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梁軍先生授出購股權。	685,242,35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4.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符永遠先生授出購股權。	685,242,354 (100%)	0 (0%)
5.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蕭妙文先生授出購股權。	685,242,354 (100%)	0 (0%)
6.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于宝東先生授出購股權。	685,242,354 (100%)	0 (0%)
7. 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連海江先生授出購股權。	685,242,354 (100%)	0 (0%)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9,876,223股股份，彼等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述，有條件承授人及彼等聯繫人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該等人士於股東大會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宝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